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

潮阳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 宝 税 潮 费限缴通〔2024〕 002 号

天津新湃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20224MA07799T00）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你单位因 未按时为朱春颖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详见附件） ，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捌角伍分 （¥ 25654.85 ）元（其中包含本金、利息和保值费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2022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宝坻 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宝坻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宝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宝坻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公章）

 2024年7月 12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宝税潮费限缴通〔2024〕002号

缴费单位名称: 天津新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缴费人员姓名 |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 费款所属期 | 缴费工资（元） | 应缴费基数（元） | 差额基数（元） | 补缴金额（元） |
| 1 | 朱春颖 | 120XXXXXXXXXXX2628 | 2022年3-7月 | 2977 | 3930 |  | 7408.05 |
| 2 | 朱春颖 | 120XXXXXXXXXXX2628 | 2022年8-12月 | 2977 | 4400 |  | 8294 |
| 3 | 朱春颖 | 120XXXXXXXXXXX2628 | 2023年1-6月 | 3846 | 4400 |  | 9952.8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25654.58 |